

中国正式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2024年3月22日，在《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近半年之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或称“新规”），发布之日即正式生效。

《新规》对现有数据出境监管流程提出了豁免情形：一类是对所有数据出境监管流程（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准合同）的豁免，即绝对豁免；一类是仅对于申报安全评估义务的豁免，即新规调整了触发安全评估申报的门槛，如未能达到安全评估门槛要求，数据处理者仍需进行另外两种备案程序。

绝对豁免

获得下列绝对豁免的数据处理器将不再需要进行任何监管备案流程。

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

不是在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的；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批准、并报国家网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

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行制定的数据跨境传输负面清单规定数据类型之外数据的出境，可以获得绝对豁免；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器（不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上述1-7项，《新规》与《征求意见稿》并无实质变化，但第7项则对不同出境场景下的申报机制的触发条件进行了调整，在《征求意见稿》所要求的触发门槛是1万人个人信息，而非新规所要求的10万人。当然，需强调的是，以上7项所称的个人信息均不包含重要数据。

调整不同出境申报机制的触发数量门槛：部分放宽，部分收紧

《新规》调整了触发安全评估备案的门槛，如果数据处理活动未达到该门槛且不属于任何豁免情形的，仍需进行其他两类备案。此外，如前面对豁免条款的分析中提到的，《新规》相比《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了重要数据的重要性，普通数据处理者只要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无论数量，就需要安全评估。因此，企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将变得更加重要。

此外，就数据处理者主体类型而言，《新规》相比《征求意见稿》则强调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监管。具体而言：

主体类型	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数据出境的数量	适用的申报机制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1人的个人信息	安全评估
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安全评估
	>1万人的个人信息	安全评估
	10万 - 10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要求标准合同备案或通过安全认证，不要求申报安全评估
	1 - 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要求标准合同备案或通过安全认证，不要求申报安全评估
	<10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豁免所有数据出境监管

延长了安全评估有效期

《新规》将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从2年变更为3年，并且新增了数据处理者在未发生需要重新申报的情形时，有效期届满时可以申请继续延长3年有效期的规定。

虽然《新规》的生效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减轻了数据处理者部分合规工作，但即使属于适用豁免条件的情形，仍需要取得个人单独同意以确保合法性基础。此外，数据处理者仍需要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建立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体系等义务。